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由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作出表決的股份數目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動議： (a)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向合資格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9日的通函(「通函」))實物分派(「該分派」)不超過309,320,870股金茂物業服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金茂服務股份」)，佔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及金茂服務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後已發行金茂服務股份總數不超過38.67%，作為附條件特別股息；	9,234,377,220 (99.999978%)	2,000 (0.000022%)

普通決議案		作出表決的股份數目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b)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及／或使分派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根據分派將予分派的金茂服務股份實際數目，計算分派基準，釐定轉讓或分派金茂服務股份的機制及方式，釐定、重新釐定或修改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及分派的任何其他方面，以及按照法律及監管規定及以本公司利益簽立、修訂、補充、交付及執行彼等認為適當的任何文件、協議及契約。」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正式通過。			

有權出席並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2,689,218,090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於該通函中，並無任何人士說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員。

以下董事親身或以視頻會議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江南先生、安洪軍先生、王威先生、蘇錫嘉先生、孫文德先生、高世斌先生及鍾偉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寧高寧

香港，2022年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安洪軍先生、程永先生及王威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江南先生及宋鏐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嘉先生、孫文德先生、高世斌先生及鍾偉先生。